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 徐金梧 汪晋宽 _____ 王爱国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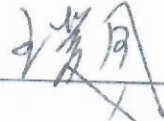
徐金梧_____汪晋宽 汪晋宽 王爱国_____

刘 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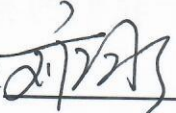
刘 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_____汪晋宽_____王爱国_____

刘冰  马建春_____

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金梧 _____ 汪晋宽 _____ 王爱国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马建春

2022 年 4 月 27 日